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畜牧业产品加工车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畜牧业产品加工车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258.21万元，资产总额为69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庆



（签电子章）

2025年12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